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**  **114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應考人貼照片處  （最近二個月2吋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役別  (女性免填) | |  | |
| 電 話 | 公： 宅： |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 | | | 所、系、科名稱 | 畢 業 年 月 | |
|  | | |  | 年 月 | |
| 原住民  身分 | 戶籍登記 □ 是 族別： 　□ 否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*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 *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自行粘貼）□簡要自傳1份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　□切結書1份  □具結書1份 □其他證明(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執照、專業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)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 （正面） 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 |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 （背面） 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 | | |
| 聲  明  事  項 | 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)。  4、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拍照。  5、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：(請勾選)  □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逕行查證。  □自行提供近2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（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)。  聲明人： （簽章） **日期: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**  **114年補充矯正機關工社工約用人員簡要自傳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 |